www.chfzh.com.cr

龙猫寄养时死亡 宠物店"李代桃僵"

法院支持主人获赔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王先生与刘小姐出门前将饲养多年的龙猫"珍珠"寄养在宠物店,寄养结束后,领回的宠物却被"调包"了。细问之下,他们才知道"珍珠"死了,店主以另一只相似的龙猫"充数"。为此,两人将宠物店告上法院。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宠物店赔偿两人经济损失 2500 元,其中包含 1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寄养归来此"猫"非彼"猫"

王先生表示,"珍珠"是只龙猫。4年前,女友刘小姐身体不佳,他便从朱某手中花了1300元买了一只龙猫给她作伴。在"珍珠"的陪伴下,刘小姐的情绪逐渐平稳,病情有所好转。在饲养"珍珠"的4年中,"珍珠"对小两口已成为具有人格化意义的心灵寄托。

后来两人需要在外地举办婚礼, 必须将"珍珠"寄养,于是王先生通过 朱某联系上了一家宠物店商定寄养事 宜,并预付了500元寄养费用。次日, 王先生将"珍珠"与另一只龙猫送至宠 物店交付给店主张先生,并告知两只 龙猫有相互攻击行为,需分笼饲养,张 先生也表示了解。去年10月6日,王 先生接回两只龙猫。回家后,他发现外 形似"珍珠"的龙猫并非"珍珠",当晚 又回到店里寻找"珍珠"并询问具体情 况,张先生表示不可能错领。第二天一 早,王先生带着龙猫前往宠物医院进 行 X 光片及手术痕迹比对,确定接回 的龙猫并非"珍珠"。

王先生认为,宠物店的一系列行 为不仅给他们造成了严重的精神打击,在后续的沟通过程中,宠物店店 主全程没有歉意,故王先生诉讼法 院,要求赔偿各类经济损失合计1万元,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7000元。

宠物店:

寄养有风险 未收取费用

店主张先生对此也感觉委屈。他 表示自己与朱某是朋友,都经营宠物 生意,有时会互相拜托照顾寄养宠物。自己照顾"珍珠"也是受朱某委托,但他未收取任何费用。

王先生寄养手续是和张先生对接,相关寄养事宜也是该店处理。事发后,其一直积极的在帮王先生找"珍珠",后来才得知寄养期间有一天张先生提早离店了,拜托朱某照看时,朱某忘记将"珍珠"与其他龙猫分笼,事后发现"珍珠"死了,就从别的笼子里抓了只龙猫充当"珍珠",但他对此事并不知情。张先生认为,寄养本身就有风险,不同意赔礼道歉,他也未收取王先生任何费用,在寄养过程中也不存在过错,故不同意王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院

"珍珠之死"是宠物店过 错,须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宠物店接受他人 委托代为照顾王先生寄养的两只宠物 龙猫,其作为专业的宠物商店,应具备 专业的宠物寄养知识,对宠物进行妥 善照顾。现在王先生宠物发生死亡,宠 物店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宠物的死亡原 因是因王先生、朱某或者不可抗力等 自身意外的因素造成,故法院认定涉 案宠物龙猫的死亡后果与被告宠物店 的寄养服务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根据王先生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 以及张先生的当庭陈述, 张先生应知 晓两只龙猫合笼存在打架的风险,即 使出于善意提出合笼也应及时发现异 样并做相应处理, 现张先生在委托他 人照顾期间,未能及时将两只龙猫分 笼饲养,造成"珍珠"死亡,存在过失, 张先生应对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张 先生以寄养有风险、未收受王先生寄 养费、宠物可能因自身疾病死亡为由 而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对此法院不 予采信。至于赔偿金额,考虑到涉案龙 猫的购买价格、饲养年限及本案的实 际情况, 酌定宠物店赔偿王先生财产 损失 1500 元。由于涉案宠物与王先生 共同生活超过四年, 王先生对宠物产 生精神依赖,现宠物死亡,王先生要求 精神损失赔偿,可酌定支持1000元。

骑手办健康证途中撞人,雇主责任险能拒赔吗?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袁园 姜叶萌

外卖骑手在前往医院,办理健康证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受伤,保险公司能否以办健康证不是送餐,不属于"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拒赔?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雇主责任保险合同纠纷案件。

骑手办健康证途中 撞人,保险拒赔

欣欣公司是一家知名餐饮配送公司。2021年3月,欣欣公司为新招录的外卖骑手小李投保了雇主责任险。保单约定被保险人为欣欣公司,保险责任为雇主责任。雇员工种为外卖骑手,有责任,雇员工种为外卖骑手,体制的定"栏以普通者上条款),从下简称三者责任条款),从下简称三者责任条款,保险对事三者人的或产量,保险对第三者人伤承担二尔,保险对第三在人为政产,保险对第三方数,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可报销、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

2021年3月9日上午,小李驾驶电动车前往公司定点医院办理健康证,途中与案外人小王相撞,小王受伤住院治疗。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小李负事故全部责任。

待小王伤养好,小李所在的 欣欣公司出面与小王达成《结清 协议》,由欣欣公司赔偿小王 7.1 万元,双方全部结清,对该事宜 不再有争议。

然而, 欣欣公司支付赔偿款

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保险公司以办健康证不属于"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为由拒绝赔偿。理赔未果,欣欣公司诉至上海虹口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付保险金7.1万元。

法庭上,保险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在小李办健康证途中,并非送餐途中,而办健康证途中,并非送餐途中,而办健康证不属于"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案涉事故不属于三者责任条款的承保范围,保险不应赔付。如果法院认为属于承保范围,在赔付金额上应按保单"特别约定"中医保标准条款(以下简称系争条数)的规定,扣除自费医疗金

针对保险公司的辩称意见, 欣欣公司补充认为,办理健康证 是送餐骑手的预备性工作,公司 规定外卖骑手在人职第一周内没 有健康证可接送单,但一周后无 健康证则无法接单。事发前三 日,小李一直从事外卖配送业 务,第四日,小李受公司指派去 办理健康证理应属于从事受雇活 动,在保险责任范围之内。而 且,投保时,保险公司并未对系 争条款进行提示说明,故该条款 对其不发生法律效力,自费医疗 金额不应扣除。

法院:保险公司赔付 7.1万元

虹口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 争议焦点主要有两点:案涉事故 是否属于三者责任条款的承保范 围;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赔付 金额如何确定。

法院认为,本案中,欣欣公司为专门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的企业,雇员小李在保单所载的工种

为外卖骑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从事餐饮工作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方能上岗,外卖骑手亦是如此。小李作为餐饮配送员,其主要工作虽为外卖配送,但办理健康证与其主要工作紧密相关,是否取得健康证直接关系到后续接单配送行为的实施。此外,小李从居住地至定点医院办理健康证的行为亦是受欣欣公司指派,符合受雇行为的形式外观要件。综上,案涉事故属于从事被保险人业务有关工作时发生的事故,属于三者责任条款的承保范围。

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赔付金额的问题实际上取决于系争条款的效力认定。案涉保单系线上签约、无投保单,系争条款仅载于保单"特别约定"栏,未载入保险条款,而该保单仅有保险人单方签章,投保人未予确认,保险公司亦无证据证明系争条款系经双方磋商达成的合意,因此,保险公司无权据此免责。

此外,保单中"特别约定",均系保险公司为同类险种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符合格式条款的一般特征,系争条款属免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免责条款,保险公司应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然系争条款仅在保单"特别约定"栏以普通字体予以列明,此种展示方式既不应成为保险公司履行法定提示、说明义务之替代,也不能证明保险公司在投保时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综上,系争条款不成为保险合同内容,保险公司应按约全额赔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支付欣欣公司保险金7.1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

(文中公司名系化名)

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罚不罚?

崇明法院审理一起环保行政处罚案件 原告服法当庭撤诉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贺宇红 高端瑜

本报讯 企业未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经告知整改后仍未予以补充,后被作出行政处罚,然后企业却对此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环保行政处罚案件,原告企业后对被告所作行政处罚表示认同,当庭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2022年6月,被告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对原告上海某汽车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尚未建立2022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经告知整改后,于同年8月仍未补充管理台账,故认定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该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对其处以人民币39800元罚款。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向崇明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庭审中,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双方 当事人围绕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 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

分的争证、质证和法庭辩论。 休庭评议期间,法院向原告 公司详尽释明了危险废物管理相 关法律要求,该公司对生态环境 局所作行政处罚表示认同,当庭 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同时,公司 希望区生态环境局能够对辖区内 危险废物排放企业给予充分指 导。区生态环境局表示将加强相 关专题培训,帮助辖区企业规范 管理危险废物,避免造成生态破 坏或环境污染事件。 为充分发挥生态司法引领作

为充分友挥生态司法51%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环保法律意识,当天的庭审现场,崇明法院还邀请了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行政执法人员以及辖区内涉及危废排放的企业代表旁听庭审。

庭审结束后,审判长围绕如何依法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如何 优化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开展"以 案释法"。

法官说法

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等危害特性,一旦脱离监管,流入外环境,将对社会和生态造成严重影响。

企业应当及时了解自己生产 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气等是否 存在危险废物,对于危险废物,从产生到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必须依法严格管控,比如对危险废物按规定进行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台账记录责任人、依法将危废变克斯记录责任人、依法将危废变力,或可证的主体进行处置等。 也是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施行以来,企业要做到合法经营、减少违法风险的前提,就必须要做到知法、懂法。

在执法监管过程中, 应当将法 治理念贯彻案件办理的全过程, 在 案件办理过程中实体与程序正义并 重,刚性与柔性执法交融。执法过 程中, 可以通过普法与执法相结合 的方式,向当事人客观、真实、充分 地释明其违法事实和经过, 普及违 反法律法规的具体内容, 说明造成 的危害和后果,给予其改正的机会, 让当事人清晰地认知生态环境保护 制度, 从而增强企业对执法行为的 配合度和认可度。在法律允许的框 架范围内, 查处企业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的同时, 主动对企业开展帮扶 指导,帮助企业及时整改违法问题, 对及时整改到位的企业, 酌情作为 处罚裁量因素予以综合考量

进价44元的"lululemon"还辩称不知是名牌

法院判侵权赔偿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李宜润

本报讯 lululemon 瑜伽裤在瑜伽运动领域口碑较好广受健身一族喜爱也容易被不法商家仿冒贴牌。近日,奉贤法院审结一起侵犯 lululemon 商标权案件,被告某服饰公司将从网络平台购买的 44 元瑜伽裤,假冒 lululemon 正品售卖谋取高额利润。奉贤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同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25 万元。

原告在我国申请注册了品牌商标,核定使用在服装、紧身衣裤、背心式紧身运动衣等商品类别。被告上海某服饰公司在其开设的网络店铺中销售宣称系原告品牌的商品,在商品标题及图片中使用了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的标识,销售附有上述标识的被诉侵权商品。被告辩称其不知道涉案标识是大品牌,且店铺售卖商品是从1688平台进货的。

奉贤法院认为,服饰公司在其店铺名称、产品标题、产品展示图片上使用的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并在庭审中陈述其产品的进价与原告正品价格差价甚大,被告服饰公司理应知晓其所销售产品属于仿冒产品。

服饰公司的产品进价 40 多元,与原告正品价格差价甚大,理应知晓 其所销售产品属于仿冒产品。

服饰公司在其店铺名称、产品标题、产品展示图片上使用了"lulule-mon""align"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客观上已经起到了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性使用。

因此,服饰公司在案涉网店中使 用案涉侵权标识并销售案涉侵权产品 的行为侵害原告涉案注册商标专用 权,在4个月内销售假冒原告商标权 的金额高达99万元,应立即承担停 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

综合考虑案涉注册商标的知名 度、被告的经营规模、被告侵权的主观 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及原告为制止 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奉贤法 院判决被告服饰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同时赔 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25万元。

法官表示,要尽到对他人商标权 的谨慎注意义务,切勿知假贩假。仿 冒产品进价与正品价格如此悬殊,仍 然进货销售显然是一种掩耳盗铃的行 为。将一切推脱给上游卖家或者网购 平台,并不能卸掉销售者自身责任。